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畢業製作實施要點

96年12月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31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應用音樂組教學研討會初擬
101年3月1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3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9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1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3月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1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1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11月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3月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4月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10月1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壹、目的與修課規範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教學實踐、專題研究與活動規劃、藝術展演能力，特制訂本要點。
- 二、修習本課程之必要條件：
 - (一) 音樂表演與創作組取得七學期主修科目之學分；音樂教育組、應用教育取得六學期主修科目之學分。
 - (二) 徵得畢業製作指導教授之同意。
- 三、修習畢業製作者須於修課前一學期第十七週繳交**畢業製作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方得進行畢業製作成果發表或展演。申請表由**班代**收齊並彙整成一表格後，提交系辦公室統籌安排評審委員。
- 四、畢業製作成果發表或展演時至少由教師三人出席評分，本系專任教師以二人為原則。
- 五、畢業製作成果發表或展演**成績未及格**時，得於修課當學期之期末參與系辦公室統籌安排之補考。
- 六、**海報**及節目單由學生自行負責，**海報及節目單**上必須註明指導教授姓名及「**此音樂會**為學位取得之必修課程」。

- 七、依據學生之分組，即音樂教育、應用音樂、音樂表演與創作，各有其畢業製作實施內容。
- 八、須於修課學期的第十八週繳交畢業製作之成果光碟（含影音資料與書面資料之電子檔）至系辦公室，並敘明學號、姓名與組別。
- 九、完成上述程序者取得該學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貳、音樂教育組實施內容

- 一、本課程之成果發表或展演，得自以下四方式中擇一公開進行：
 - （一）四十分鐘之演講音樂會（彈奏時間不得少於十分鐘；並繳交三千字以上之詮釋報告）。
 - （二）四十分鐘現場或錄影教學演示（含二十分鐘教學演示與二十分鐘教學活動設計說明；並繳交與演示相關之四節課以上教學活動設計）。
 - （三）三十分鐘音樂教育專題研究報告（以簡報檔進行；並繳交六千字以上之研究報告）。
 - （四）三十分鐘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以簡報檔進行；並繳交六千字以上之成果報告）。
- 二、詮釋報告、教學活動設計、研究報告或成果報告，須於修課當學期之第十四週繳交四份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轉交評審委員。
- 三、修課當學期之第十五週至第十六週間進行畢業製作成果發表或展演，考試時間由系辦公室徵詢委員之後公布。

參、應用音樂組實施內容

- 一、修習畢業製作者須於修課前一學期第十七週繳交以下資料：
 - （一）**畢業製作申請表**：一份。
 - （二）統籌之展演（限音樂表演與創作組之畢業製作）企劃書大綱和宣傳影片光碟企劃書：四份，含指導教授同意書、腳本、分鏡圖、使用設備與拍攝過

程紀錄。

(三) 宣傳影片光碟：四份，長度不得少於二分鐘，含演出時間、地點、演出人員、曲目介紹、音樂會特色等，並可含自創音樂。

二、展演舉行之前兩週，必須提出本組畢業製作之完整企劃書四份(含指導教授簽名)，由系辦公室轉交評審委員。

三、畢業製作須於修課當學期之第十四週完成，並於第十五週前繳交以下資料，由系辦公室轉交評審委員：

(一) 結案報告書：四份，含指導教授簽名。

(二) 展演製作流程介紹之影片光碟：四份，長度不得少於五分鐘。

五、修課當學期之第十六週進行畢業製作口試，考試時間由系辦徵詢委員之後公布。

六、須於大二及大三全程參與本系大型音樂會(共四次)、應用音樂研討會(共兩次)並支援行政相關事務，每學期由系辦助教認定及簽核，並於大四上學期送交畢業製作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連同畢業製作申請資料一併繳交。

七、修訂應用音樂組畢業製作實施要點第七點為：須於大三下學期修習「音樂實務」實習課程，至與本系簽約之業界單位完成實習至少 72 小時，實習評量方式依本校音樂學系「音樂實務」實習課程規劃要點辦理。

備註：「音樂實務實習」課程(應用音樂組必修；其他組別選修)四個合作業界單位及工作內容如下：

1.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行政部門—演奏組或研究推廣組

2. 臺灣山葉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鋼琴營業部行銷企劃或音樂課程設計暨檢定實務操作

3. 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音樂體驗館或鋼琴營業部行銷企劃

4. 鴻宇國際藝術有限公司—行銷企劃和音樂會執行

肆、音樂表演與創作組實施內容

一、修習本課程者應於修課當學期同時修習主修課程。

二、修習本課程之本組必要條件：

- (一) 修習本課程前一學年度（即大三上學期或下學期）必須公開演出不得少於三十分鐘之獨奏（唱）或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之作品發表音樂會。
- (二) 須於修習畢業製作者須於修課前一學期第十七週，繳交畢業製作申請表、大三上學期或下學期公開演出之獨奏（唱）會或作品發表節目單及影音光碟。
- (三) 須於修課當學期第五週依各主修規定繳交畢業製作曲目檢核表、各學期術科期末考試曲目一覽表、實習音樂會曲目一覽表及畢業製作音樂會曲目表（依範例格式填寫）。
- (三) 大四畢業製作音樂會視同考試，考試曲目至多六十分鐘，中場休息以十分鐘為原則，整場音樂會不得超過九十分鐘。
- (四) 學生須製作海報及節目單，並於音樂會當日提供節目單給評審老師。節目單內容須含演出者介紹、演出曲目、樂曲解說（聲樂組須含中外文歌詞對照），列入評分項目。

三、各主修之畢業製作實際演出曲目時間與相關規定如下：

- (一) 鋼琴主修：實際演奏曲目不得少於五十分鐘，其中至少必須有一首為從未在術科期末考或大三實習音樂會展演過之全新曲目；且曲目中必須包含三種不同時期的作品。
- (二) 聲樂主修：
 - 1.時間：實際演唱時間不得少於四十分鐘，曲目不得與大三實習音樂會重複。
 - 2.語言：必選唱中文（包含地方語言），至少三種外文（英、義、德、法、西、俄、拉丁文）。
 - 3.時期：至少三個時期（從巴洛克至現代）。
 - 4.曲種：含中文歌曲、藝術歌曲、宗教歌曲、歌劇選曲、室內樂曲、重唱曲。
- (三) 弦樂主修：實際演奏曲目不得少於四十五分鐘，其中至少必須要有一首為從未在術科期末考或大三實習音樂會展演過之全新曲目；且曲目中必須包含三種不同風格的作品。演出曲目除奏鳴曲可看譜，

現代音樂是否背譜由主修老師規定，其餘皆要背譜。全場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時間背譜。

(四) 管樂主修：實際演奏曲目不得少於四十五分鐘，其中至少必須要有一首為從未在術科期末考或大三實習音樂會展演過之全新曲目；且曲目中必須包含三種不同風格的作品。演出曲目除奏鳴曲可看譜，現代音樂是否背譜由主修老師規定，其餘皆要背譜。全場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時間背譜。

(五) 擊樂主修：實際演奏曲目不得少於四十五分鐘，其中至少必須要有一首為從未在術科期末考或大三實習音樂會展演過之全新曲目；且曲目中必須包含三種不同風格的作品。

(六) 傳統樂器主修：不得少於四十分鐘

※中國打擊樂主修之畢業製作內容為：

1. 實際演奏曲目不得少於四十分鐘。
2. 至少須有一首從未在術科期末考或大三實習音樂會展演過之全新曲目。
3. 演奏曲目須包含三種不同風格的作品。
4. 西洋打擊樂演奏時間不得少於總時數之三分之一。

(七) 理論作曲主修：

1. 整場發表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為現代音樂風格之創作。
2. 實際演奏（唱）時間不得少於四十分鐘（與音樂作品無關之多媒體單獨演出時間不計），勿另加口頭解說或樂曲導聆。
3. 須附作品樂譜及節目單共一式三份。
4. 應繳交並發表之作品包含：
 - (1) 獨奏曲（或獨唱曲）。
 - (2) 室內樂曲。
 - (3) 管弦樂或 8 人以上編制之大型室內樂等不同編制曲目。

(4)其他不同於上述編制之曲目。

備註：

(1)作品應至少有二件為大四完成之新作。

(2)風格寫作不得列為畢業製作之曲目。